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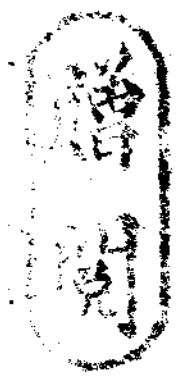
21 FEB 1935

期三第

版出日一月一年四廿國民華中

目 要

- 小學訓育概要……………楊 燦
- 研究科學的方法……………煥 樞
- 市立十五小學校校史……………朱漢章
- 關於會員救濟之概述……………陳輔民



教 育 生 活

陸 幼 剛 署 檢 閱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廣 州 市 立 小 學 教 師 聯 合 會 出 版 委 員 會 印

專 著

小學訓育概要……

楊 燦

小學者，訓練兒童做人之場所也。然「做人」之一問題，固大有研究之價值在。蓋人之品類，至不齊也：以思想之不同而區分之，則有維新者焉，保守者焉，貴族化者焉，民衆化者焉。以信仰之不同而區分之，則有篤信宗教者焉，資本主義化者焉，帝國主義化者焉，社會主義化者焉；以行爲之不同而區別之，則有浪漫者焉，端莊者焉，兇暴者焉，純謹者焉。此外種種式式，不一而足。吾人於現代環境中，究欲訓練此多數兒童，成爲如何之人物耶？以現在中國之環境論之，則吾人之所期望者，實爲養成純粹三民主義化之人，此固無待於懷疑者也。故訓育三目標，必以此爲根據；捨此而談訓育，則正如隔靴搔癢，其功效蓋等於零矣！

所謂訓育，其意義至今尙屬含混；此實有待於研究者。余以爲訓育與管理不同：管理偏於消極作用，其標準隨人而變更；訓育乃積極作用，其標準必須全國一致。換言之則訓育屬於工具性質，利用此種工具，始可造出國家社會所需要之三民主義化之人才也。

是以訓育方法，固不祇從事於「約束」學生之行爲，「干涉」學生之活動；亦非縱容學生，使學生流於「浪漫」與「無紀律」也。訓育之意義，蓋爲「採取積極建設手段，多用間接方法，

於學校各種生活中，引導兒童入於求學立身，及維護社會國家之正軌也。知乎此，則吾人今日之訓育，應充分顧及現在之教育宗旨——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而定成實施原則；務使兒童之思想行動，日常生活，完全三民主義化。夫然後能養成中國目前及將來所需要之人才；夫然後能復興中國，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

在訓育上，應劃為「思想之陶冶」，與「行為之實踐」兩部分。惟前者可寓於演講訓話，及學習研究中，無列舉之必要；後者則應溶化於日常生活內，使學生身體力行。茲將「行為實踐」之一部，析為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並列舉其實施概要如次：

甲·關於民族方面者：

1. 指導團體組織，養成互助團結習慣。

根據此項，則吾人對於學生自治會，級會，班會，體育會……等，應積極贊助。惟須注意下列各點：A. 各種會社，須逐漸發展，不能好高務遠，以致有名無實；蓋如此實足以使團體渙散，而引起其蔑視團體之組織耳。B. 團體內部，務宜善為指導，以達團結互助之目的；如有爭端，須依規定手續解決之。

2. 消弭學生對於種族宗教及地域之成見，實現民族平等之精神。

兒童對於少數異種族，異宗教，異籍貫之其他兒童，每有歧視，或有故意嘲笑者，往往引起爭端；應於各種遊戲中，使彼此接觸之機會加多，而調和其情感，則此種成見，於不知不覺中，自然消滅矣。又如標準語之提倡，亦極重要。

3. 關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固有道德，隨時考查兒童實踐情形。此項之實行，應充分與家庭聯絡；至考查之具體辦法，不必太過機械，惟求其不流於虛偽而已。此外人格方面，當然要設法獎勵。
4. 訓練獨立能力，消除倚賴心及奴隸性，以恢復民族自信力。在功課上，應使其能自動作業（即不倚賴同學或師長）。在日常生活上，如穿衣，整理用具，洗濯……等，必令其自爲。兒童如有諂媚之習慣，或過於崇拜外人之心理，宜以事實之證明而消除之。
5. 鍛鍊兒童體魄，以充實民族力量。體魄強健，不祇民族之自衛力增加，而一切事業之振興，亦實有賴於此，故提倡體育爲必要，宜注意兩點：A 不喜習體育者，可畧施強迫方法，使先習較輕易而有興趣之種類；B 勿使其因習體育而不顧其他學業。
6. 引起研究科學興趣，以迎頭趕上世界文化。中山先生示吾人以效法歐美之所長，即提倡科學之意也，故對於自然科，應充分設備，切實指導，並發展其實驗之心。
7. 強迫購用國貨，以減少經濟侵略之作用。如文具服裝等，實行取締外貨，並教兒童認識國貨與外貨之別，調查國貨來源，介紹購用。
8. 鼓舞兒童之競爭心，以恢復民族精神。

9. 中國民族精神，是頹喪，是消沉，是甘於落後，宜提倡各種比賽，如學藝比賽，演講比賽，教室比賽，尤其關於自然科之比賽，應妥為設計，以發展其向上奮鬥心。

9.

訓練抵抗強權，扶助弱小之習慣，以符大同之旨。

對於無理侵凌，應示以正當抵抗之法——如以團體制裁強暴等，頗為有效。如遇幼小同學有困難之事，應令其扶助之。又各班級間應引導其互相聯絡，此一校內之大同也。

乙·關於民權方面者：

10

發展個人才能，同時尊重他人之自由。

兒童個性，各有所長，吾人應利用其所長，充分予以做事之機會。惟兒童往往因此而自驕，遂有侵害他人自由之事發生，宜善導之。

11

養成贊助領袖習慣，同時預防領袖專權，以符平等之旨。

前項之發展個人才能，指部分之做事而言，此項之所謂領袖，指兒童團體之重要主持者（如會長，常務幹事隊長之類）。吾人於指導各團體時，對於其領袖之善意主張及設施，必暗示一般兒童，使一致贊助。若遇其領袖有專權之事實，則指導其依照規定手續制裁之。又除團體活動之範圍以外，對於此等領袖，不宜有特殊待遇。

12

培植服務思想，減輕其權利觀念。

兒童服務，每欲得相當報酬，如司糾察而望記優點，服務合作社而欲得紅利之類。由此往往成爲不良觀念——以服務爲利益之交換條件，故宜提高其服務精神，而減少其權利之念。其法應以全體兒童，分配於各種服務中，使服務成普遍現象。則其權利觀念自輕。

13 | 此即中山先生所謂「服務爲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也。但教師對於兒童，不宜因私人之事而使喚之。

13 於團體生活中，指導四權之練習。

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手續，兒童當然不明白，教師應充分指導之。

14 養成服從公理，遵守紀律之習慣。

此指一般兒童在團體內活動言之。如會議之決定，必不容任何人之不履行；如有破壞紀律而不甘處罰者，教師應協助執行之，若遇難於解決之事，可由員生組仲裁委員會以求公平之解決。

15 在嚴正指導之下，對於學校公共事情，應予以批評研究之機會。

此項與民族方面之消除奴隸性頗有關係。或謂此有危險性，實過慮矣。苟學校及教師方面，事事能開誠佈公，則此種批評研究，實能助進學校發展，絕無若何窒礙也。若謂兒童無此種能力，亦不盡然，此不特五六年級學生，即一二年級學生關於切身之事，亦有相當之意見，祇視吾人能否以不偏不倚之態度指導之耳。至其辦法，最好每月開校事討論會一次，由各團體代表集合討論；或開班事研究會，由各該班學生研究該班之事。若某處教會學校，於學期終結時，必發出不記名之表式，使學生批評校事，及關於各教師之種種事項，吾人並可師其意而變通之。

16 訓練學生留心校事，以養成其對於政治之興趣。

政治興趣之缺乏，爲中國民權不振之一原因。故宜訓練兒童之留意校事，以植其基礎。具

17 體辦法，則爲舉辦學校新聞，或於每次週會時，令學生輪流報告校事，並引起其興味。
模仿地方政治制度，以組織學生自治團體。

如模仿市政組織，縣政組織，鄉事組織之類；應以學校所在地之制度爲準。

丙·關於民生方面者：

18 打破貧富階級成見，並極力防止貴族化之日常生活。

貧困兒童與富有兒童之彼此譏評，互相攻擊等情形，實難免之事。可設法使其接觸之機會增加，或乘一方有困難時，令其他一方扶助之，兼行個別勸導，頗有成效。至防止貴族化之傾向，應由學校規定其服裝用品等之一定標準。

19 根據學生之年齡能力，分別施行強迫勞作。

如整理桌椅，清潔地方，修補牆壁，釘裝表簿……等，凡學生能力所及者，宜分別令其勞作。大約由二年級起，各級須一律參加。俟學生養成習慣，即可減少雜役人數，而以省去雜役工食之款，撥充下項試行生產之用。

20 培養實際生活技能，增進生產能力。

生活技能專指生產技術言，應實際教授。如原有教師，不能擔任，應設法暫請人負責教授——所請之人，不必合教師資格——俟教師能教授時，再自行擔任。如養鷄鴨，造玩具，種蔬菜等。先由學校撥款，或集資舉辦。

21 指導關於個人及家庭應有之經濟常識。

如儲蓄，簿記，用品採買，家庭工業，種植，畜養等，應時加指導。

22 引起研究實業之興趣。

在積極方面時常率領學生參觀工廠，農場，礦場，……等；多購與實業有關之書籍，以供觀覽。消極方面，打破傳統之「重士」觀念，始能收效。

32 合作社組織之指導。

如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先從小規模辦起，以次推廣，雖不必完全依正組織，亦必粗具規模。

24 個別指示選擇職業之標準。

此專對將畢業者言，至中途退學者，暫可不理。宜就其個性所近，選一二種以爲擇業標準，雖未必定能如願，然比較絕無指導者，自勝一等。

52 共享觀念之樹立。

校中公共用品，公共玩具，當依各種學生之需要，規定其共同享受之辦法。又如共有生產之所得，則應由參加各種生產者，混合享受；不必因參加生產種類之不同，而區別之。——此亦「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一理也。

以上各項，無非以三民主義教育之精神，寓於學校訓育中施行之時，注意實際，不注重形式，故現在之組織，形式等，應行改善。列舉各點，有曾經實行有效者，有在試行中者，亦有尙屬理想者：信筆書成挂一漏萬；然不揣荒謬，表而出之，以待識者之糾正與補充耳！

或謂小學訓育，竟至若是其麻煩，小學教師，豈具萬能者耶？曰「不外分工合作耳，何難之有！」且列舉各項，祇就過去情形，稍加改良整理耳，非根本推翻也；又何用其疑懼哉

！吾人若言教育救國，豈歲糜廩粟所能達目的者乎？若以教育爲循例之裝飾品，則又何貴有此教育哉？革命！革命！二十餘年無非循環於黑暗程途中，其咎豈盡在軍閥官僚乎？教育者當負一部分責任也。中山先生云：「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則其以吾之計劃爲理想空談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今日時勢情形，雖畧有不同，而「士大夫教育」，「洋八股教育」，仍徘徊於一般人心目中；吾人亦能鼓其勇氣，摒其懷疑，起而試行之乎？

X X X X X X X X X X

論 評

研究科學的方法…… 煥 樞

圍繞着我們的四週，有種種的現象；季候晝夜的更秩，動植物的生長，發育，生殖，死亡，物質的化合，分解，聲，光，電，力的變化等自然現象；國家的組織，法律的確立，文

化的發展，商人的貿易等社會現象。這些現象，繁複錯綜好像漫無頭緒沒有條理似的；但是這些事事物物，無論怎樣雜亂無章，決不是無因的果，必有其所以然的道理。求這些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的發生和變化的所以然的道理，系統地組織起來，就是科學了。

研究科學，決不能由個人感覺來下判斷，因為感覺是很靠不住的，一。感官有缺點：如影片本來是一個個象的，而我們看起來，却是會動作的了。極強大的聲音我們的耳聽不見；極低微的聲音我們的耳也聽不見。二。由主觀的狀態不同，我們也會發生許多差異。所以一定要從多方面的事實，依據論証的方法，才不會錯誤，才得到正確的結果。現在把這些方法略述于下：

(一)類推法：這是由特殊到特殊的一種方法，甲物體受力則起運動，乙物體受力也起運動，故丙物體受力起運動，這是類推的法式。地質學家考察現在的巖石和地層，推到地球生成的歷史；由人體遺骸的化石和遺物，推到史前人類生活的狀態，達爾文細察飼鳩的變種，推到物種的起源，這都是類推法的好例。

(二)歸納法：這是由普通到特殊的一種方法，甲物體有重量，乙物體有重量，所以一切物體却有重量，例如：加利略的物體下墜原理，由真空管的實驗，知道無論什麼物體如果沒有障礙，它落下的加速度是不會變的。距離則等於加速度和所需時間的方乘之積。

(三)演繹法：這是由特殊到普通的方法，生物是由細胞組成的，所以人也是由細胞組成的。這是演繹的法式，如果前提沒有錯誤，結論也決不會錯誤的。

研究科學隨處要用到這種論証方法，所以我們該先養成這種對事物的論証習慣才是。

——我的癡心一片！

※ ※ ※ ※ ※

嗟彼餓殍，

你死的也許爲着無錢。

你爲什麼不生長在那朱門深院，

卻在這荒涼的草地流連？

然而，你也委實是無可奈何得可憐！

※ ※ ※ ※ ※

嗟彼餓殍，

你的死的確是平常得很啊！

不算得絕後，

也不算得是空前。

在這茫茫的宇宙裏，

像一樣的何止萬萬千千！

幻滅底人生，

什麼都沒有意義的啊！

那裏顧得身後的墓田。

※ ※ ※ ※ ※

嗟彼餓殍，

你或許也是化去了的丐中仙。

既沒兒女悲啼在守終啊，

也沒嬌妻哭泣在靈前。

脫盡了那富室豪華底俗慮，

了無牽掛地擺脫得分外安然。

感 事

許厚基

韶光我不覺得快去；

只是案頭的日曆，已一片一片地撕到無餘了！

※ ※ ※ ※ ※

青春我不覺得可惜；

只是已住的歡娛，直如流水般永不回頭了！

※ ※ ※ ※ ※

我不願有知識，我願渾渾噩噩，不知天高地

厚，不識世途荆棘！

※ ※ ※ ※ ※

我不願有記憶，我願糊糊塗塗，不理世事滄

桑，不辨悲歡今昔！

會務報告

理事會第五次會議錄

日期：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出席者：吳家慎 蘇炳林 彭澤夏 官民

興 王嚴斧 許厚基 區磐石

陳輔民

主席：許厚基 紀錄：區磐石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秘書主任，宣讀第四次議決案
2. 預算審查委員報告審查本會預算意見
3. 准省民教館函該館備有教育電影并定優待市立各校辦法請轉知各會員酌為租映以謀推廣電影教育

4. 蘇理事報告審查演講比賽會章程意見
5. 准史理事懂濟函因事告假由
6. 秘書處區主任報告秘書處工作
7. 庶務股王主任報告本會什役劉七因病在會身故

(乙)討論事項

1. 各校請願清發欠薪代表應否先行定期召集開談話會徵詢意見以憑辦理案
決議：定十九日下午一時召集開談話會
2. 關於雜役劉七身故應否給予喪葬費以示體卹案
決議：給予喪葬費二十五元
3. 關於本會年度收支預算案應如何核議候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4. 關於小學生演講比賽會章程應否修正候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關於小學生演講比賽定何日舉行案
議決：定廿四年一月八日爲初賽期間十
一日爲複賽期間
6. 關於小學生演講比賽應否聘定人員担任
評判案
議決：聘請 鄭鏡崧 區聲白 陳友琴
雷通群 鄒熾昌 陳良烈
曾迺模 鄧少穆 梁琢琴
諸先生担任評判員
7. 關於演講比賽題目應如何擬定候公決案
議決：交社會科擬定題目下次會議提出
討論
8. 關於省民教館函請本會通知各會員租賃
教育電影應如何辦理候公決案
議決：照轉知各會員
- 理事會會議細則
- 第一條 本會議由理事九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各理事均有發言權及表

- 第三條 本會議候補理事均可列席惟祇
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 第四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理事之過半數
出席方得正式開會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各理事輪當主
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須得出席會議理事
過半數之贊成方得通過如遇可
否同數時得保留提交下次會議
再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二次於每月
之第一及第二週星期二下午五
時舉行之臨時會議過必要時由
常務理事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議出席之各理事如有提席
應於會議前用書面先送秘書處
以便彙編提出

以便彙編提出

第九條 本會議如有臨時動議須得出處

理事一人和議方能提出

第十條 本會議細則由理事會議議決施行

× × × × × ×

恭賀

新禧

市小教聯會同人鞠躬

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成

立紀念儀式

一·召集全體會員開會舉行慶祝典禮

二·編印成立紀念特刊

三·舉行各項遊藝

四·舉行誼會

五·開會秩序訂定如下：

1. 齊集
2. 肅立恭唱黨歌
3. 向國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
4. 恭讀 總理遺囑
5. 宣佈開會理由
6. 報告本會成立事畧
7. 長官致詞
8. 來賓致詞
9. 本會答詞
10. 茶會
11. 拍照
12. 遊藝
13. 公譙

特載

廣州市市立第十五小學校校

史

朱漢章

本校之有史，迄今已垂二十三年矣。然既往之一切，苦無相當案牘以供參考，則斯篇之輯，或許仍有未盡處。惟一校之沿革如何，不能永任其埋沒，故是篇之輯，雖畧而不詳，然亦可供一般人士知其梗概云爾。

1. 校名之沿革 本校之初成，乃由本市督學局將前清所設之簡易識字第二學塾改辦。開辦時，爲民國元年九月二日也。時校名已定爲「廣州市第十五初等小學校」。翌年（民二）三月由本市督學局長呈請廣東教育司長發給校印一顆，文曰：「廣州市第十五初

等小學校校印」。洎乎袁氏稱帝，改號洪憲，於洪憲元年一月遵照部章將原日校名改爲「廣東省公立第十五國民學校」。當時併經呈准主管機關廣東巡按使刊發校印。民國十年三月因主管機關之變易，將本校改爲市立，於是本校校名亦隨之而更易爲「廣州市市立第十五國民學校」。民十五因學制之改革，於是年十二月再將校名改爲「廣州市市立第十五小學校」。民國十六年一月奉本市教育局從新刊發校印，沿用至今，校名未嘗再有更改，此本校校名之沿革大概情形也。

2. 校址之變遷 本校於民元九月初成立時，即借小北馬庄飛來廟右鄰文武二帝殿爲校址。時學生僅二三十人，雖所借地址狹小，亦可勉強敷用。當時校鄰爲軍械廠，常有守兵駐紮，若一旦起運軍械，交通亦爲之梗阻，此不便之地域，原極不宜設校，不過利其不用租金耳。迨至民國二年九月，守廠之

軍隊因不敷駐紮，即將本校所有之課室佔駐，學校迫得停課覓地遷移。是年十月即賃得大石街三巷第十四號民房爲校舍，經呈奉主管機關廣東民政長核准。翌年（民三）因雨水過多，且所賃之房屋，牆壁勢將傾頽，迫於十一月又遷往新豐街內肄江街第一號民房爲校舍，當時併經呈奉主管機關廣東巡按使核准。時教育事業漸次發展，原租之民房實不敷用，於民國六年一月呈請主管機關廣東省長公署，旋奉四百三十九號指令，核准撥給惠愛四約文昌廟爲校址，（即今之校址）是本校之有固定校地，實自此始，惟教育事業，隨時代而進展，故本校是時仍感校地之侷促，所以計劃將文昌廟廟地及相連地段設法調查清楚，呈請政府依法收用。經多次之呈請，卒於民國十三年五月奉市教育局轉市府明令核准接收本校相連地文桂里四十一號之福德祠；又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奉市教育局轉市

府明令核准照撥文昌廟後座之文桂里第卅三號地一段爲本校校地。至此，本校校地始具雛形，於是繪具圖則，計劃建築。旋即呈奉市教育局轉奉市府核准撥款改建，從民國十七年八月開工，全部工程完竣則在民國十八年五月間也。此本校校址之變遷大概情形也。

3. 班額之遞增 本校初成立時，僅得日班夜班各一班，而學生不過二三十人耳。隨後雖停辦夜班，而日班班數仍未見擴增，實緣當時一般人士對於學校未有相當信仰也，迨至十三年秋及十四年秋，均各奉准增設一班，時已辦至四班矣。十五年秋，班額雖已增至四班，但仍以不能辦至高級小學畢業爲憾！於是呈請市教育局，請求增設一班，旋奉核准。翌年（民十六）春，來學者日多，奉市教育局核准增設春季班一班。是年秋，再奉市教育局核准增設秋季班一班，至是，

本校秋季班額始得由一年級至六年級，而成爲完全小學。是時全校學生已增至三百人矣。○十八年春，復奉核准增設春季班一班，是年度學生人數實得三百一十九人。○十九年春，再奉核准增設春季班一班，連前核准設立者，計秋季班六，春季班三，是年度學生人數已增至三百八十一人，而本校所建課室，至此亦已次第用竣矣，廿二年度開始，本校感覺春季學生將來畢業時升學之困難，因春季畢業後，非候半年不能升入中等學校所招之秋季班額，是故將此中情形，詳呈於市教育局，當奉核准將春季學生舉行甄別，按其程度分別編入秋季班，至是本校各班乃純爲秋季班矣。○二十三年春，市教育局爲實施義務教育，乃採行二部制。本校即遵照完成本市義務教育第一期實施辦法（原有三班增設一班）辦理，計增加義務班三班，是年度全校學生人數增至四百六十四人。○及至廿三年

度開始，本校更積極設法收容附近失學兒童，以副教育當局籌劃收容失學兒童之期望。故至現在止，全校學生已驟增至五百六十四人矣。此班額遞增之大概情形也。

4. 校長之更替 民元本校開辦時，由廣東教育司長委姚禮維氏爲校長。民國七年八月姚氏因事辭去，遺缺由廣東省長委沈毅氏接充。民國八年一月，沈氏調任二十國民學校，遺缺由廣東省長令委梁恪夫氏接充。民國十年二月，梁氏因事辭去，由廣東省長令委李文綱氏接充。李文綱遲不接事，是年三月復任梁恪夫氏爲校長。民國二十年八月，梁氏因事辭去，由市教育局委符學仕氏接充。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符氏因事辭去，即由市教育局令委漢章承乏。此校長更替之大概情形也。

綜上所述，或失之過簡，或嫌其冗敘，惟事實所經過如此，案牘所記載亦如此，雖

間有調查未週，然而已乏案牘再供參考，則是文之成，聊以記載其概畧甚矣。

關於會員救濟之概述 陳輔民

本會具有悠長之歷史，其沿革具如前創刊號所述載，而十餘年來其效力於社會工作，如援黑購機之類，既已有目共見，當無俟殫述。至會內與會員有關連之舉措，容或有未甚明晰者。特就所能記憶，爲之概述，吾人果能瞭然于過去，則於將來之進行如何，未必無補也。

(甲)調解與援助：按本會最初的簡章，規定以「研究教育聯絡感情」爲宗旨。最後的改組，修正爲「本會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以實施黨化教育努力國民革命並謀意志之統一精神之團結生活之改善爲宗旨」。綜觀前後，大旨均含互助意義，但吾人於此，雖曾經幾許之努力，而獲得之效果實微。蓋平居無事之日，無所用其救濟。一旦問題發生，

或即須取決於教育行政當局。是故有時欲求瞭解，端賴從事解釋。本會職員於此，未克排除故障以達澈底之救濟者，未敢云無，然每以會員自身之過失顯著，無法挽救。或其人一經失職，已意冷心灰，掉頭不顧。是故本會對於個人之救濟，徵之過去，雖有相當努力，而失敗每多於成功，且本會會員之成分爲教員校長，位地差池，有時意見參商，竟致一方面淪于被迫壓之境地者，不乏其人，溯本會成立之初，以努力於本會工作而致犧牲其地位者，首爲胡之豪，次爲鄭需澤，胡鄭二君皆因主持本會交際任務首當其衝，重以本會造端伊始，頗多牽掣，因是二君乃先後離去市校，二君墓路盤纏，爲本會導厥先路，而不獲觀其成，至足追述！繼後謝榮之於吳季錫，方炳芬之於張拱樞，皆因意見不協，致不相容，然而彈章既上，仍由本會從中維持調議，解釋誤會，獲命復職，至今吳固無恙，

張拱樞終於冤抑既白，留戀無謂，仍自行辭職以去也，其後又有黃星垣與閻耀南之爭，時雙方已向教育局互相控告，而閻又函請本會調解，本會曾分別召集兩方，爲之疏通意見，然後具情呈局，以維持閻耀南之教職，無如雙方之攻訐，既已自行鑄成大錯，教育行政方面，已有澈底查究之必要，故不獲准。卒也黃調而閻撤焉。既而黃不敏以體罰小學生被控，來會請求維持。本會開大會通過援助案。荷蒙杜律師賁石慨允出庭辯護。初經勝訴。其後對方不服，再次上告。黃氏終被判罰金緩刑。故本會雖盡救助之義務，而黃氏仍不能免于年終撤職也。復次，爲潘民一之來會請予援助，本會曾另組一委員會，以從事于調查及辦理。祇以曠職有據（按該校當時之學校各項日記盡爲某督學執回交本會代表閱看內不假不課之事實）援潘委員會遂亦無功，綜觀本會對於個人之救濟，差強人

意者無幾，此於個人之整飭，及團體之團結與渙散，在在均相因而致，絕非少數執事人之力可以左右之者也。

（乙）保障請求之獲得與現在：至若一般之救濟。則在民十七年，由本會呈請頒佈保障條例。自是各校長員得有保障，而市小學因之遂蒸蒸日上，本市學務，大有進展。蓋緣於人人由是得以安心服務也。既而吾人更努力於年功加俸之促成，恤金條例之實施，皆獲得當年政府之優遇，斯二事爲各文明國顧全教育之要圖。吾國則蓋由本布創而行之，足以傲視全國者。詎意邇年以來，當道諸公，另有高瞻遠矚，對於中央頒布之恤金條例，不予執行。對於本年度之年功加俸，另予建議。吾人於茲，寢且回復民十以後，日事催發積欠以維生活之現象。則今後之茫茫前途，正有待于內部之團結互助，自謀永久之救濟也已。

(丙)公幫：其尤足述者，爲致祭金易名爲公幫一事。是項致祭金之起原。乃由於故會員陳少鶴逝世時，各會員具有感情者甚多。因由本會發起集款致祭。當時用以備辦祭品而外，盈餘之款尙鉅。主辦之人封送於其家。事後報告辦法，衆皆稱善。由是本會沿爲公祭故會員之舉，且明白規定，凡會員身故，經原校報告證明。卽由理監事代表全體致祭與送殯。但以祭品之備辦，必不能待至收集致祭金之後也。故經大會規定由本會代墊款項，備品公祭，及支出送殯人之一切費用。俟收集祭金之後，照數歸還。其餘卽照致送此故會員之家屬。蓋先始於公祭以伸情誼，繼乃因有餘款而補送祭餘金。後又以交收不便，請局代扣，易其名曰公幫喪費焉。但其後偶有居喪簡畧之家，直至喪事完畢，始來會報告者，於此時本會苟停止徵收，固無以盡會友之誼，補行致祭，則又絕無此理，

且恐由是有人取巧，故意延報也，因特提出大會議決；提一成爲臨時公祭之用，並規定會友死亡，倘學校及其家屬并不卽報，致本會趕不及派人致祭者，仍由辦事人扣存之，所以杜取巧也，而本會之司財務者，對於此項公祭用餘之款，另賬登記。以備積若干年發起追悼大會一次提而用之，有時兼校會員其薪金在兩校支領，故偶或致被重扣祭金，事後發覺，既不能向已送之家追回，又不當任令此人重出雙份，其重出款，亦更無人爲之填回，則亦惟有在此積存之數內提出發還之，此外則是項公祭用餘之款，已絕無其他支用之處，然而積之日久，卽足作一種緩急之需，因間有會員身後蕭條者，得卽憑原校作證，來會報請移借，以資周轉，本會財務會理事人員卽摺注此項積存之款以應之，俟致送公幫時，乃予扣還，故本會會員身後之救濟，頗覺完也善。

各校消息

各校短訊

六九小演講比賽：市立第六十九小學校為增進學生求知興趣起見，規定分月舉行各項比賽。查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演講比賽期，先將全校學生分為三組：五六年級生為甲組，三四年級生為乙組，一二年級生為丙組，初賽由各級分別生行，選其成績優良者參加複賽。是日複賽結果，冠軍人選：甲組為陳潤元，乙組為甄飛瓊，丙組為潘石甲，均由該校校長給予獎品，以資鼓勵。又該校此次評判標準：分材料，組織，詞鋒，姿勢，聲浪五項云。

九小演講比賽：市立第九小學上週舉行演講比賽，題目照教聯會所定結果如下：

第一名楊瑞甜，春六，第二名關永良，春五，第三名朱振祥，秋六，第四名陳維新，秋五，第五名蒲惠蘭，春六，第六名區惠珍，秋五，

一勞小頒發學生制服：市立第一勞工小學學生制服，向由學校頒發，本季制服已由教育局召匠製妥，昨特發交該校轉發各生。

童軍大露營教練給公假：元旦童軍舉行大露營，業由童軍理事會商准教育局，凡參加露營之童子軍教練，給予公假。

九十四九十五小學添置校具已核准：市立九十四，九十五兩小學，為試行四四制起見，特呈請教局添置校具，現已獲准。

三十三小校舍暫停建築：市立三十三小學校在荔灣東路建築新校舍，工程頗為積極，四邊牆壁已建至二樓底，並舉行奠基禮，現因市庫支絀，奉令暫行停止建築，待市庫充裕，始行復工。

衛生局施種牛痘：市衛生局每年於冬季

派員到各校施種學生牛痘，現已陸續舉行。

本會演講比賽各校參加學生題名：

本會舉行演講比賽，各校參加之學生共

三十五人，茲將各比賽生姓名錄下：

十五小	郭燦培	第五小	林烈材
十八小	劉郁華	六十三小	陳懿真
五十七小	王志誠	二十九小	梁錦江
三十小	蕭德全	六十一小	陳報榮
四十八小	楊振維	六十七小	陳鳳詒
四十七小	辜官年	二十五小	陳其偉
三十四小	麥賜棠	六十五小	黃蕙芹
五十九小	鄭錦凌	五十二小	嚴碩
八十二小	鄧志雄	第三小	錢溢
四十六小	譚合標	二十六小	麥炳雄
五十三小	楊兆景	四十五小	陳應春
九十二小	楊其發	七十四小	薛永超
一勞工小	萬就興	第六小	陳治城
六十四小	周坤傑	七十五小	胡女英

第九小	楊瑞甜	七十九小	陳小恂
六十九小	吳應祥	八十一小	區文英
四十小	羅孺佳	十三小	靳玉兒
六十小	梁遠		

教員調動訊

辭職補缺者

校名	辭職者	職務	補缺者
----	-----	----	-----

八十五小	林若雄	教員	詹碧澄
------	-----	----	-----

四十八小	余穎英	教員	高戴琛
------	-----	----	-----

二十一小	梁朝棟	教員	黃建中
------	-----	----	-----

二十四小	潘適	教員	伍章
------	----	----	----

八十一小	李嫻	教員	區錫亨
------	----	----	-----

代用教員升正教員者

十五小	陳傑		
-----	----	--	--

六十九小	沈鴻舉	蔡鈞衡	
------	-----	-----	--

分晚給公假代課者

校名	給假者	職務	代課者
----	-----	----	-----

六十六小	彭麗珍	助教	陳敬存
二十四小	陶瑞齡	教員	馮潤貽
二十四小	徐淑蘭	教員	陳學賢
八十七小	衛佩珩	教員	區肖虔
六十七小	湯德美	校長	李月葵
五十七小	丘佩芳	教員	楊玉芬

請假代課者

校名	請假者	職務	代課者
一學工	何藻芬	教員	廖繼麟
二十二小	徐秀嫻	教員	梁綺安

七十小學六年級主任教員鄭衍蕃因病請假一月，由該校薦請委任省立第一師範二年制畢業生汪福泉代課，教育局例定二年制鄉村師範畢業資格，祇准充前期小學級主任，不能充後期小學級主任，特予駁覆，飭另行薦代。

廣州市教育月刊

三卷二期要目

性教育之應教問題.....	杜喆全
文納特卡制概論.....	何翠璠
綴法教學上應注意事項.....	李培根
小學校時間表的研究.....	吳謹心
作文導說.....	倫達如

三卷四期要目(教師節專號)

現行教育與三民主義之認識.....	韓文蔚
教師節當中我們應有的覺悟和努力.....	蘇開瑞
小學教師之責任.....	何侶雪
小學教師待遇問題.....	吳謹心
國難聲中小學教師訓練兒童的我見.....	黎顯揚
市小教聯會慶祝教師節宣言	

出版者：廣州市教育局市教育月刊

編輯委員會

每期二角 全年連郵二元四角

教育短訊

教育當局將嚴厲取締各級學校學生服用洋貨

本市省市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第四次會議時，許委員厚基，曾提議請「教育當局，重行申令各級學校，嚴厲取締學生服用洋貨，如冷織品，毛織品等案。」當經議決原則通過，呈省市黨部，函教育當局酌量辦理。日前省市黨部特分函教育廳，及市教育局，對於上項議案，應會同酌量辦理。現教育廳，及市教育局，以洋貨侵入，日甚一日，為塞漏卮以挽危亡起見，據照原提議書原則辦理，惟對於辦法或罰則，須加修正，始通令各校切實執行云云。又查原提議書對於學生之服用洋貨者，擬由該校當局酌量處以下列中之一種罰則：（一）配過，（二）沒收，（沒收後，如係夏季服裝，則俟冬季發還；如係冬季服裝，則俟夏季發還。）（三）不准入校，（四）作缺課論，（五）操行減等。

●本年度之訓育設計新猷

▲規模宏大之青年娛樂機關將出現

▲中小學生分項比賽之一年計劃

▲省市黨部執監委員分臨各校演講

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訓育設計委員會，於本月四日開第七次會議時，委員何名洙，

陳景農，區聲白，劉其銘等，提議關於中小學生訓育設計三項設施均經決議通過，茲分別紀錄如左：

(一)擬請省市黨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組設青年娛樂機關，以改善青年生活案。
辦法 (甲)定名：擬定名為廣東省會學生同樂會。

(乙)會址：請政府撥用市內適中地點之公共機關為會址。

(丙)內容：(1)固定之組織：(子)音樂組，(丑)體育組，(分)桌球，溜冰場，玻璃場，冰場……等(寅)美術組，(分)書畫，攝影，雕刻……等(卯)戲劇組，(辰)學術研究組，(己)職業研究組，(午)升學指導組，(未)其他。
(2)活動之組織：(子)旅行會，(丑)特別展覽，(寅)名流演講會，(卯)雄辯會，(辰)棋賽，詩詞，燈謎等，(己)各項比賽，(午)各種藝術表演，(未)其他。

(二)擬請省市黨部執監委員，每學期分臨本市省市公私立中等各校，向學生訓話案。

辦法 (甲)請省市黨部執監委員會，推定委員，一學期內到每校訓話一次。

(乙)訓話日期，由省市黨部決定，先期通知各校。

(三)中小學分項比賽一年計劃。

辦法 (甲)自然科比賽——廿四年三月舉行。

(乙)書畫比賽——廿四年五月舉行。

(丙)國文比賽——廿四年十月舉行。
(丁)戲劇比賽——廿四年十月舉行。

一月來之省市教育短訊

——廿三年十二月份——

- 一·市政府工人夜校，附設于市立六十七小學校內，經籌備就緒，開始上課。
- 二·市教育局頒發市立各小學校鈴記，通令各校派員具領啓用。
- 三·省民教兩廳擬具大學畢業生救濟辦法，呈復省府核辦。
- 四·市轄學校第六次運動大會，由五日至八日，在東教場舉行，一連四天。
- 五·省市黨部教廳教育局會辦本市省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黨義論文及演講比賽，定十日至十四日，分日舉行。并于廿四日在省民教館舉行頒獎典禮。
- 六·教育部專員孫國封，戴夏等于十一日抵省。日間分別到各公私立大學視察。
- 七·省小學教員訓練所，薦委第一屆畢業學員，充任本省各縣小學校長教員，共四十七人。
- 八·省教廳爲發展縣市民衆教育起見，訂定輔導事業施行計劃，通令各縣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
- 九·市民教館派員調查本市勞工狀況，以便實施勞工教育。
- 十·教廳頒布春季中學畢業會考須知。
- 十一·省民教館爲普及教育電影起見，特訂定推廣辦法，優待省市立各學校租借。

謹心

- 十二·西南政務會擬具整理中等學校辦法，發交省府，轉飭教廳遵辦。
- 十三·市立各小學校，因積欠經費數月，特聯派代表（每校一人）於二十一日向市政府當局請願發薪
- 十四·市小教聯會為研究教育，探討學術起見，特編印「教育生活」半月刊，創刊號于一日出版。

廣州市市立各級學校統計（廿三年度）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	一所（附設中學小學）
市立中學校	三所
市立職業學校	三所
市立美術學校	一所
市立講習所	二所
市立小學校	九十九所
市立幼稚園	一所（各小學附設不在內）
市立民衆學校	卅所
市立各科職業補習學校	五所

學生園地

記家庭的樂趣 十三小龐華

我的家庭，上有母親，下有弟妹。家財雖非富有，但亦足自給。住屋雖非廣大，亦頗能安居，日間和弟妹一同上學，一同回家。夜間和弟妹一同讀書溫習，功課純熟了，便群依母親膝下，聽母親講故事。有時皓月當頭，蟲鳴庭砌，我們更是玩得高興，母親總是微微地笑着，坐在一旁，看我們遊戲。最好不過的，就是慈愛的母親，絕不會怒責我們，我們也不會忤逆母親。我和弟妹等，更是相親相愛。那麼，我們雖比不上那些大家庭的富麗繁華，但亦甚有樂趣了。

風雪下的窮人 廿三小陳慶忠

這幾天寒風日夜刮個不住，雪花也在深宵裏悄悄地下個不停。富人擁着狐皮，捧着暖爐，還苦苦地叫。只可憐呀！那些窮苦的人，不論是早上晚上都在這凜冽的風雪裏掙扎着呻吟着。窮人穿的是破衣，吃的是粗糲，衣不蔽體，吃不裹腹，他們在夏天的時候，還可以支持；但是像這幾天風雪不停的冬天，他們怎能捱得上呢？多麼的痛苦啊！

我們且說手車夫們吧！他們拉着車子，在風雪中的馬路上，一來一往地奔走着。一陣陣尖銳的寒風，向他們的臉兒上刮來，一陣陣輕微的雨兒也向他們的身上撲着，他們的手脚凍得僵硬，身體凍得發抖，然而他們有什麼法子呢？只得鼓着勇氣，在這風雪之中，仍然一樣地工作。在日間他們還可以抵禦風雪，但是到了晚上，他們連被褥也沒有，只好蜷縮在破爛的麻包裏震顫在睡着，那些連屋子也沒有的，就只好在騎樓下捱冷

，可惡的寒風也欺負他們向他們的身上攻來了。飢寒交迫的他們，這是何等的痛苦啊！
唉！社會上像這樣困苦窮民，還多着呢！應設些貧民的居留所，和多發給些寒衣，這是政府和一般慈善家的責任啊！

白雲遊記 二十三小 陽庶康

某日（星期日），天氣很好，我六年級同學，由校長領隊，到白雲山旅行，是日上午八時許，由校整隊出發。

到了倉邊路口，即乘白蓬汽車，一路風馳電掣，瞬息即到沙河市，下車後，白雲山就在我們目前了，行不久，即到白雲山麓。

白雲山麓有一娛樂場所，名叫倚雲別墅，我們人去逛逛，着見裡面的佈置，也很幽雅，花木亦不少，更有許多玩耍的東西，如滑板，千秋，槓架等等，我們休息一會兒，即往他處去。

行行不久，到百步梯腳，百步梯腳有一泉，叫做蒲潤濺泉，流水淙淙，常年不絕，有許多同學在此解衣游泳，有的削竹竿作行山手杖，我也削了一枝，他們游泳已畢。於是由百步梯而上，路面石級凹凸不平，但是階級整齊，步行還不覺難。不久，到雙溪寺，那寺位置頗幽靜，花木也很清雅，在那裏遠望，看見珠江如玉帶一樣，真是好看，廣州的全景，也都映在我的眼簾中。這時恰巧區校長叫我們吃素菜，飯後，有些同學到各處散步，有些同學在寺裏買東西，一會兒，我們便由雙溪寺而折上白雲寺了。

白雲寺雖是新近的建築物，但是禪房湫隘，花木零落，亂草刺衣，沒有甚麼意思，略遊一回兒，便由白雲寺轉下能仁寺。

能仁寺的建築頗堂皇，佈置亦頗幽雅；但不及雙溪寺的幽靜罷。寺前花木繁茂，紅的火紅，綠的碧綠，風景亦正不俗。我們坐

在石椅上，休息一會兒，便下山而歸，到家時已萬家燈火了。

歸家，後的回味，覺得今天旅行，極感興趣！如果時間許我，那末我是願意再遊的呵！

學生應有的責任 四三小會冠釗

學生是組成國家的一個分子，也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所以在那做學生的時代，先要養成有責任心，切勿像那煙鬼酒鬼和一般游民的一樣，終日只管坐着吃着，不負社會上一點責任，但是學生的責任怎樣呢？大概可分爲三方面：第一對家庭方面，應負孝順父母的責任，對兄弟姊妹要互相親愛，上下和睦，暇時須替父母工作，以分其勞苦，長輩所教訓的話，要絕對服從，爲什麼呢？因爲他們的年紀比我大得多，他們的見識更比我們充分，所教訓的話，一定是有益於我們的。其他如洒掃，整理，記帳等，也是應該

負的責任。第二對學校方面，對師長要尊敬服從，同學也要互相親愛，互相切磋，應做的事要盡心盡力的去做，對於學業須用心研究，使有成就，以償父母師長的願望。第三對國家方面，要負救國的責任，所謂救國，並非徒有空言，更不能拋棄學業去幹無益的救國工作，須要切切實實的去求學問，有了高深的學問，才可以救我們的國家，由此看來，學生的責任既是這樣重而且大，那末；我們就要研究學問，以爲將來爲人民謀幸福，爲社會謀安寧才好。

× × × × ×

本刊總編輯

許厚基

總經理

吳家慎

教育生活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定名為教育生活逢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
- (二) 本刊以研究教育探討學術為宗旨
- (三) 本刊內容分(一)專著(二)論評(三)科學(四)譯述(五)文藝(六)會務報告(七)特載(八)調查(九)各校消息(十)學生園地(十一)教育漫談(十二)教育短訊(十三)書評等項
- (四) 本刊文稿除由本會會員担任外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上項各種文稿圖片漫畫均所歡迎
- (五) 投寄文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附加標點并須書明何項文(字例如專著欄書「專字」)
- (六) 如屬翻譯稿件須附寄原著或註明原原本書名著者姓名及出版地點
- (七) 稿件發表時署名由作者自定但須將真實姓名住址連同暗碼(或私章)填明以便通訊
- (八) 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九) 來稿登載與否不概不發還惟長篇著作附有回件郵票者不在此限
- (十) 登刊之稿每千字酌致酬金壹元至五元小品文字未及一千字或圖片漫畫稿件亦分別酌致酬金學生文藝成績則酌酬文房用具但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奉酬不願受酬者請預先聲明
- (十一) 來稿請逕寄廣州市惠愛中路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出版委員會收